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靖茹
電話：02-2720-8889分機6400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6076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3017201_107607664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，是否須受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權利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31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教育部函規定，97年1月16日私校法修正後，將原一法人一學校之型態修正為一法人多學校，學校法人設董事會，辦理並監督其所設私立學校，兩者似應視為不同主體；又教育部補助私立學校之獎補助費，學校應依相關指定用途運用(不包含董事會運作相關經費)，又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意旨在於合理限制退休教職員再任範圍，爰退休教職員再任「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」，與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所定「再任私立學校職務」有別。惟如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之董事會職務，係依私立學校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納入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董事會辦



新民國中 10712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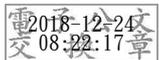
PFAA1076003561



事人員，則仍屬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3款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